

×××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决定执行有关情况报告

检委会决执报告〔20××〕××号

议题名称：_____

议题提请检察官（部门）：_____

检察委员会决定时间/届次：_____

会议主持人：_____

检察委员会决定内容：_____

未执行检察委员会决定的相关情况和理由：_____

分管检察长审核意见：_____

检察长意见：_____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制作。为本院检察官、承办部门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执行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以及下级人民检察院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检察官、议题提请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检察院制作。

议题所涉事项或者案件由下级人民检察院具体承办的，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承办部门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和理由，层报上级人民检察院议题提请部门，上级人民检察院议题提请部门审查后形成书面意见，经分管检察长审核后报检察长决定。

三、本文书由本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存档备查。